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高美娟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世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肆拾參萬捌仟壹佰肆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被告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388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保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1,146元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或原始執行名義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5770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執行原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

以阻卻強制執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金額為本金148萬1,146元，利息則自民國89年9月28日起按年息9.2%計算，違約金自89年10月29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9日止，應為395萬6,999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3萬8,145元（計算式：1,481,146+3,956,999=5,438,145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4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霈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481146	0890928	1131229	(24+93/365)	9.2			3305090.05
2	違約金	1481146	0891029	0900428	(182/365)	0.9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6794.61
3	違約金	1481146	0900429	1131229	(23+245/365)	1.8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645114.15
小計									3,956,998.8099999996
合計					5,438,145				